

2017 年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湛江市10个基层法院24个人民法庭，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对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以及市中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第四、依法审查和处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审批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第十、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十一、主管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市中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第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处。

第二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7,731.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567.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85.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922.7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本年收入合计	22	8,722.40	本年支出合计	47	9,439.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12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410.27
总计	25	11,849.70	总计	50	11,84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22.40	7,154.95	0.00	0.00	0.00	0.00	1,56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9.68	6,98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865.68	6,8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1	行政运行	3,693.55	3,6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13	6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机关服务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22.40	7,154.95	0.00	0.00	0.00	0.00	1,567.45
3								
204050 4	案件审判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6	两庭建设	1,189.00	1,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 9	其他法院支出	873.00	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22.40	7,154.95	0.00	0.00	0.00	0.00	1,567.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 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90	165.27	0.00	0.00	0.00	0.00	69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7.90	165.27	0.00	0.00	0.00	0.00	692.62
208050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85.69	93.06	0.00	0.00	0.00	0.00	692.6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22.40	7,154.95	0.00	0.00	0.00	0.00	1,567.45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4.83	0.00	0.00	0.00	0.00	0.00	874.83
22902	年初预留	874.83	0.00	0.00	0.00	0.00	0.00	874.83
229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39.43	5,640.54	3,798.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1.00	4,463.53	3,267.4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636.06	4,463.53	3,172.5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89.40	3,989.4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03	474.13	383.9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7.22	0.00	77.2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49.87	0.00	749.8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73.05	0.00	873.0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39.43	5,640.54	3,798.8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8.48	0.00	1,088.4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94	0.00	94.9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94	0.00	94.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69	78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5.69	78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5.69	785.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22.74	391.33	531.4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39.43	5,640.54	3,798.88	0.00	0.00	0.00
22902	年初预留	922.74	391.33	531.41	0.00	0.00	0.00
229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731.00	7,731.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3.06	93.0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154.95	本年支出合计	53	7,824.06	7,824.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6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99.12	1,099.1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768.2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8,923.19	总计	58	8,923.19	8,923.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24.06	4,556.59	3,267.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1.00	4,463.53	3,267.47
20405	法院	7,636.06	4,463.53	3,172.53
2040501	行政运行	3,989.40	3,989.4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03	474.13	383.90
2040503	机关服务	77.22	0.00	77.22
2040504	案件审判	749.87	0.00	749.87
2040506	两庭建设	873.05	0.00	873.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24.06	4,556.59	3,267.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8.48	0.00	1,088.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94	0.00	94.9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94	0.00	9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6	93.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6	93.0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93.06	93.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35
30101	基本工资	886.34	30201	办公费	8.71
30102	津贴补贴	1,526.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82.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5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93	30211	差旅费	3.0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2
30302	退休费	94.33	30213	维修（护）费	19.8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3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27.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6.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99.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4.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23
30313	购房补贴	285.22	30229	福利费	123.72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2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43.13		公用经费合计	81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00	10.00	138.00	36.00	102.00	45.00	172.20	6.62	145.16	59.88	85.28	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1184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15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0.05 万元，下降 17.9%。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变小，由于 2016 年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第一年省财厅在预算安排测算上有所倾斜，2017 年司法体制改革已走上正轨，省财厅在年初预算安排测算上将法院与其他省一级预算单位一视同仁。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我院无其他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

5. 其他收入 156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3.9 万元，下降 39.5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其他收入主要反映的是湛江市一级财政核拨我院的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2017 年同比上一年度减少 1023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基本

建设投资拨款。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1184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3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64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8.52 万元，增长 33.6%，主要变动情况是：公务员实施养老并轨和职业年金制改革，人员经费开支增幅明显。

2.项目支出 3798.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9.03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资金上年结余过大，造成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存在一定压力，年终清退部分项目资金 1053.32 万元回省财厅。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此方面开支。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此方面开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为会计单独核算单位，无附属单位的补助拨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

计 715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0.05 万元，下降 17.9 %；主要变动情况是：降的将近两成，其主要原因是一、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我院尚有 2016 年零余额应返还 1768.82 万元结余。因此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缩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此项变动。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82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4.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0.63 万元，增长 32.76 %；主要变动情况是：目支出增长的原因是 2017 年我院有计划的推进项目上马实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高于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此项目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2 万元，完成预算 193.0 万元的 8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6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5.16 万元，完成预算 138.0 万元的 1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42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45.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经报请批准，今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台，省法院集中采购配置囚车 1 台。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6.33 万元，增长 3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6.62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60.6 万元，增长 7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89 万元，下降 5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经报请批准，我院民一庭庭长出国培训一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经报请批准，我院新购置公务用车 2 台，囚车 1 台；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接待规模和接待人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62 万元，占 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16 万元，占 84.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2 万元，占 1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

安排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1 会议支出 6.62 万元，主要用于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62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法下民商事审判考察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9.88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主要包括执行公务用车 2 台，刑事审判囚车 1 台；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5.28 万元，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2 万元，主要用于判业务和公共管理事务的对外接待。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我院无此方面对外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360 次，接待人数共 1067 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到湛进行案件审理、案件评查等公务活动，以及基层法院的案件汇报和同级其他机关单位的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3.46 万元 (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

增加 370.87 万元，增长 83.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初部分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安排比上年差异造成。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6.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9.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押解犯人；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审判执行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紧紧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突出安全维稳，全面履行审判职能，扎实推进上级法院和市委部署的“司法改革推进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年”、“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年”等重点工作，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新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低下，主要表现为 2016 年办案经费结转结余充沛，2017 年预算开支进度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 年我院办案经费年初预算安排已考虑到结转结余资金，适当缩小办案经费年初预算额度，已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完毕。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增加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申请预算提交方案有差距；二是大部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比较集中在年底；三是项目建成后的业务部门推广工作不及时，导致成果利用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申请预算经费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的支付

计划，避免支付集中；三是做好成果建成之后的推广工作计划，提高成果利用率。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院尚未作为该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单位，尚无相关信息披露。已考虑在 2018 年向财政部门申请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